

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要領

- (一) 教科書評選每學年度辦理乙次，分「年段、科任(領域)初選」、「教科圖書選用小組決選」等兩階段。
- (二) 評選前由設備組聯絡出版書商將各版本之教科書公開陳列展示，供評選小組評比、審查。(展示地點另行公佈，未能於展示期間提供樣書展示者不得列入評選。
- (三) 學校辦理教科圖書年段初選選用作業時，教務處應編組各領域「教科圖書初選小組」。成員應包括各領域(學科)召集人、各學年或學科教師代表、至少三人以上組成初選小組，並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，由教務處統籌相關事宜。
- (四) 現任或曾參與各版本教科書編審或試用之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科用書選用小組成員。
- (五) 各領域召集人需召開教科圖書初選會議，選定年段教科書版本前三順位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將「教科書評選表」送教務處設備組彙整後，送教科圖書選用小組進行決選。
- (六) 決選由本校教科圖書選用小組負責，成員包含相關處室主任、組長、領域(學科)召集人、學年代表、各任教該科(領域)之教師及家長會代表。召開決選會議，決審各初選小組選定之年段教科書版本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將「教科書評選表」送教務處設備組彙整。